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士檢云孝114 毒偵緝294字第114907725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294 號檢察官沒入保證金命令 1 件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具保人黃雨萱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294 號被告潘建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黃雨萱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  
檢察官 鄭世揚 決行